

掃蕩糧泰大廈5人被起訴

其中1人有遞解令大勢不妙

因為涉嫌鼓吹賭博於糧泰大廈被捕的多名人士，雖然大都獲准保釋，但據了解，至少其中一人因為有遞解令在身，將會送交移民當局處理，有律師指出，雖然麻將耍樂是否博賭，在法庭上仍可作出申辯，但假如本身已有遞解令，一旦被捕，有可能招致移民局介入面對遞解的程序。

本報記者廖國文紐約報道

根據曼哈頓地檢處的資料，糧泰大廈的掃蕩行動中，共有5人正式被起訴，其中4人已先後自簽保釋，不過，據了解，於連江公會被捕的46歲的余天，雖然獲准以1000元交保，但當他的友人想替其保釋時，才發現他因有遞解令在身，就算交保後，也會馬上聯絡移民局派人把他接走，按移民遞解的程序作出處理，所以暫時仍未保他出來。

余天面對一項2級鼓吹賭博罪 (Promoting Gambling in the 2nd Degree)及一項2級持有賭博紀錄的罪名 (Possession of Gambling Records in the

2nd Degree)，他被指在事發單位內管理及經營麻將賭博活動，因而遭到檢方起訴。

針對麻將耍樂到底是否博賭，王漢濱律師引述今年初紐約州法庭的一項裁決，首先解釋賭博的定義，認為那是一項某程度上依靠運氣機率，或無法預知影響結果下，清楚知道甘冒風險來博取利益的行為，簡言之就是一種「運氣博奕」(Contest of Chance)，像輪盤便純粹是「運氣博奕」的賭博玩意，而象棋則是純技術的比拼，但有很多活動是介乎兩者之間的灰色地帶。

他指出，法庭引用不同的文獻解釋麻將的歷史，並引述其中一個案例指檢方因無法證明麻將是種靠運氣的玩意，撤消了對當事人的指控。雖然這次檢方強調，麻將是需要一定技術加上運氣的一種賭博玩意，但法庭認為，仍無法把其歸入為「運氣博奕」的類別，所以，一旦上到法庭，仍有申辯的餘地。

法律博士江錦鑫亦說，法律上沒有列明打麻將是非法的行為，不過，一旦涉及金錢，而且在一個單位之內，同時有多桌麻將進行，那便可以招來執法人員掃蕩，很多時候，這些掃蕩都是因為有人告密所致，至於被捕歸被捕，法庭是否定罪又是另一回事，以往亦因相類案件因證據不足被判無罪，不過，一旦被捕後，假如沒有身分，甚至有遞解令在身，則可能招致移民局介入，造成因觸犯小事而引致被遞解出境的嚴重後果。

王漢濱律師事務所

代理：海關，勞工，稅務，移民

等各類政府欺詐調查及

刑事辯護



Hanbin Wang
Attorney At Law
Tel: (212) 577-2220
Fax: (212) 577-2259

Law Offices Of Hanbin Wang

277 Broadway
Suite 510
New York, NY 10007
E-mail: hb_wang@yahoo.com